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18屆第8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 間			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下午 2：00～17：30	
8 月 11 日	一	報 到	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	審議鄉公所提案
8 月 12 日	二	第 二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提案			審議鄉公所提案
8 月 13	三	第 三 次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			

日		會議	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會
備	註	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8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

一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上午10時43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席：本會秘書張正強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 錄：朱美玲

主席宣告開議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，全數出席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。

二、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行政室主任黃吉昇、民
政課長賴錦財、財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工務課長吳
錦泉、農經課長張榮鎮、社會課長游裕陽、主計主任羅
純良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劉世龍、圖書館管
理員吳兆平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
吳文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來 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主席致開會詞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 錄：朱美玲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全數出席宣告開議。

（二）本會秘書報告（略）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 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行政室主任黃吉昇、民
政課長賴錦財、財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工務課長吳錦
泉、農經課長張榮鎮、社會課長游裕陽、主計主任羅純
良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劉世龍、圖書館管理
員吳兆平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
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來 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 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 錄：朱美玲

代表到會後，因故陸續離席，致開會人數不足流會。

第 3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列 席：陳宗芳、林成功、吳朝煌、張永德、游見璋、林森枝、

李三鋒、李朝棟、莊漢銘、簡阿忠、阮雪芳

列席：鄉長林政盛、主任秘書黃泰峯、行政室主任黃吉昇、民政課長賴錦財、財政課長吳志忠（代理）、工務課技士高英傑（代理）、農經課長張榮鎮、社會課長游裕陽、主計主任羅純良、人事主任呂家棟、政風室主任劉世龍、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隊長黃海濤、托兒所所長吳文典（代理）、本會秘書張正強。

請假：吳錦泉

來賓：如另簽名簿

主席：陳主席宗芳

紀錄：朱美玲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2.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

1. 鄉公所提案

- （1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97 年度補助本所辦理「鄉村新風貌-營造農村新風貌-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多元活動獎勵補助計畫」

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林美金棗文化館自籌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合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(2)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97 年度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」補助購置樹木破碎機案，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(3) 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本所辦理「97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專案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2. 代表提案

(1) 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案，本鄉計畫之德陽宮至育才路路面美化案，應同時實施城市改造。

(2) 建請將陸軍明德班遷移案，列為鄉政首要推動任務，並由公部門及民意機關成立「促進會」全力推動此案。

3. 代表臨時動議

(1) 本鄉溫泉溝冷水工程案；請鄉公所爭取擴大內需經費，儘速完成。

(2) 本鄉武暖大排水溝兩側道路鋪設柏油案；請鄉公所儘速完成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演 詞

陳主席宗芳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

林鄉長、黃主任秘書、公所各位課長暨本會代表同仁、張秘書大家早！

今天是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臨時會的召開，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先進、鄉公所主管踴躍出、列席。

在三天會期中，最主要是審議公所提的墊付案（上級補助款），本席期盼本會同仁若對各項議案有更新、更好的思維，提供給鄉公所行政團隊，並請其善用上級的補助經費，能執行到效率百分百，無謂是礁溪鄉民的一大福祉。最後預祝本會期圓滿順利，謝謝！

議 決 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 別：農經類

編 號：01 號

案 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97 年度補助

本所辦理「鄉村新風貌－營造農村新風貌－水土保持局

農村發展多元活動獎勵補助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

整，林美金棗文化館自籌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合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

理由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97 年 5 月 27 日水保壹三字第 0971916381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別：環保類 編號：02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97 年度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」補助購置樹木破碎機案，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6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13982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政盛

類別：圖書類 編號：03 號

險。

辦 法：建請於實施擴大內需案之道路美化，同時規劃攤販專區，甚至朝公民營方式合辦，以解決目前該區之攤販問題，以達城市改造目的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成功

附署人：簡阿忠、游見璋、李朝棟

類 別： 編 號：02 號

案 由：建請將陸軍明德班遷移案，列為鄉政首要推動任務，並由公部門及民意機關成立「促進會」全力推動此案。

理 由：該軍事營區佔地4-2公頃，本鄉腹地有限，長期來嚴重影響礁溪都市發展，不管以地易地或與國防部配合開發，均對本鄉發展有利。

辦 法：一、請利用各種集會機會說明本鄉將該遷移之渴望。
二、集合本鄉公職及各界成立「陸軍明德班遷移案促進會」管制該遷移案之行程，展現礁溪人共同之決心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吳朝煌

附議人：李朝棟、林成功、游見璋

類 別： 編 號：01 號

案 由：本鄉溫泉溝冷水工程案；請鄉公所爭取擴大內需經費，儘速完成。

理 由：（同案由）

辦 法：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李朝棟

附議人：林成功、吳朝煌、游見璋

類 別： 編 號：02 號：

案 由：本鄉武暖大排水溝兩側道路鋪設柏油路；請鄉公所儘速完成。

理 由（同案由）

辦 法：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席 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合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

姓 名 日期	林 成 功	吳 朝 煌	張 永 德	陳 宗 芳	游 見 璋	林 森 枝	李 三 鋒	李 朝 棟	莊 漢 銘	簡 阿 忠	阮 雪 芳	計
97. 08. 11.												11
97. 08. 12.												11
97. 08. 13.												11
合 計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3 天

工 務		1	2		3
農 經	1				1
社 會					
托兒所					
人 事					
圖 書	1				1
環 保	1				1
合 計	3	2	2		7